

科學園區廠商易誤觸法令/規定個案說明及提醒建議表-公司法

項次	易誤觸法令/規定 個案說明	參考法令/規定	提醒建議事項
1	公司每逢設立登記或增資、修改章程、發行新股、減資、營業項目、公司所在地、公司名稱變更、董事、經理人等變更時，應掌握申請時效於設立或變更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會受罰鍰處分。	1. 公司法第 387 條。 2.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。	請掌握申請時效於設立或變更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董事長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，5 萬元以下罰鍰。
2	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。	公司法 170 條	未依規定者董事長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，5 萬元以下罰鍰。
3	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 6 個月內上網申報決算書表，最遲不得超過 7 個月。 上網申報之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、股東會議記錄、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揭露事項等。	1. 公司法 20 條 2.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條	1. 未依規定申報者公司負責人(公司董事)各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，5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妨礙、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，公司負責人(公司董事)各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，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洽詢電話：竹科：張麗霞 (03-5773311-2410)

中科：陳惠楓 (04-25658588-7513)

南科：王雅嫻 (06-5051001-2305)